**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证明事项名称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与工亡职工关系：□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关系:

工亡职工姓名：

工亡职工证件类型:

工亡职工证件编号:

工伤认定书编号：

(二)受理单位

名称: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二)证明用途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三)设定证明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承诺人）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证明内容中提出的条 （或审批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将被依法取消并收回已经发放的相关待遇，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人社门户网站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申请人（承诺人）与工亡职工关系真实并且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情况真实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受理单位(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说明：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